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95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鈺雅

上列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鈞幃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鈞幃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）向聲請人借款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張鈞幃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被繼承人張鈞幃之其他債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4年度

01 司繼字第2721號事件受理後裁定選任張育璋律師為被繼承人
02 張鈞幃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
03 乙件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2721
04 號卷宗查核無訛。今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即為重複聲請，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